# 派遣學生重點提示 www.ryetaiwan.org 可查詢所有簽證保險資訊及扶輪地圖

**★重要! 收到GF及相關簽證資料後,必須立即1.訂機位2.辦理簽證3.與接待家庭連絡**

務必每天確認是否有國外來的email,並且在24小時內回覆,切忌石沉大海  
確認交換學生名片上的資料是否正確: 中英文姓名、地址、電話、email  
相片(原則上使用英文申請上之相片若要更換請儘早提出)

保險-以接待地區保險為主,目前很多國家都改為要先保險才能拿到簽證文件,須特別注意  
 投保後文件或保險單應存檔或掃瞄並email給接待地區即派遣地區以作為簽證憑證  
 若國外接待地區無指定保險,則應投保CISI(http://www.culturalinsurance.com)  
 不可只持有台灣的人壽險保單在國外無法適用

簽證-申請學生簽證,拿到國外的文件應先影印一份  
 各國之簽證每年都會有所變動, 應上網查詢所須相關資料,提早準備  
 (Guarantee Form、三個月內兩寸相片多張、英文成績單、父母財力證明一定要附上)  
 簽證文件及體檢疫苗接種記錄入境時要帶在身上  
 簽證時態度應謹慎謙虛,不一定交換學生就一定拿得到簽證,曾有學生簽了四次才過  
 不能只申請接待地區國家的簽證,若過境超過8小時,也需申請該國之過境簽證  
 一定要先申請交換國家的簽證之後,再來申請其他簽證。

訂機位-須購買一年期來回學生機票,先訂位,等簽證確定後再買票  
準備學生證影本以便辦理國際學生證  
若為高三學生請記得將學生證繳回學校之前要影印一份  
國際學生證效期為9月1日到隔年12月31日

由於出發時間屬於旺季,機位請自行洽辦熟悉之旅行社訂購學生機票  
可多找幾家旅行社比價

出發前30天要將英文航班紀錄傳給派遣地區,接待地區及接待家庭

出發前一星期要與接待家庭確認接機事宜

回程時間應與接待地區及接待家庭討論並提早確認機位  
應於飛機起飛2~3小時前抵達機場.準備扶輪貼紙貼在行李加速通關  
注意行李的重量限制,美國為60KG,一箱不得超過30KG  
歐洲地區為20KG(比較嚴格時還要包括手提行李)  
應於出發前及回國前1~2個月前先將部份行李以郵局海運寄至接待家庭  
在任何機場行李不得離身,絕對不接受別人委託行李  
有任何疑問應詢問航空公司人員  
手提行李以不超過兩個為主(最好一背一提)

打電話-可事先準備國際電話預付卡  
 國際碼+國碼+地區碼+電話號碼  
 抵達第一個家庭時一定要打電話回台灣報平安

充份準備介紹台灣的資料及工具-演講,表演…重溫所有講習會的內容  
準備一些小禮物(例如茶葉等),派遣社社旗及徽章  
可利用環島旅遊時購買故宮文物  
準時回傳月報告,歸國報告及相關生活照片  
學會基本料理有助於拉近距離(可帶一些英文食譜,康寶濃湯或乾貨等)  
要慢性疾病或習慣用藥者,出國前要申請英文病歷並攜帶藥物  
(被蚊虫咬傷時不可大意)(攜帶藥物必須清楚標明成份)

往年案例解析

1. 規則  
   千萬不要認為違返6D才為被遣返,交換學生沒有達成文化交流的目的也會被遣返  
   6D是最後底限 (偷竊、上色情網站、割腕以求留在當地,適得其反)
2. 與接待家庭相處問題  
   常懷感恩之心,設身處地到哪裡都受歡迎,換個角度讓你的未來更寬廣  
   回到家千萬不要躲在房間上網,多花時間與接待家庭相處會讓交換生活更美好  
   防人之心不可無,準備號碼鎖可以鎖住大行李  
   與接待家庭有摩擦,記得把問題逐條寫下,找扶輪社顧問詢問解決之道  
   不可忽略接待家庭的感受  
   常保持微笑,對自己好的文化要發揚,第一年到芬蘭的學生因在  
   公車上禮讓老人,引起芬蘭人對老人禮讓的重視
3. 不可輕忽語言的學習  
   不可抱著”船到橋頭自然直”的心態,語言的學習是需要下苦功的  
   當已知道自己被分派的國家時,就要提早做語言的學習,  
   可縮短你適應的痛苦期,錄音機及單字簿是很好的工具  
   非英語系國家甚至只在前半年對交換學生使用英文  
   目前拉丁美洲國家有相對提供60個小時語言訓練,但是前提是使用英文教學
4. 不可對接待地區做額外之要求,期滿後不可滯留當地  
   不可在交換期間申請當地的學校…
5. 留意自身的安全  
   有人要約時應詢問接待家庭的意見,衣著不要太過曝露  
   前往銀行開戶或提款時要簽字時應問清楚簽字之內容

|  |  |
| --- | --- |
| |  | | --- | | http://www.statravel.org.tw/isic/images/isic_title.gi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ttp://www.statravel.org.tw/isic/images/card_student_r2_c2.jp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際學生證(ISIC)](http://www.statravel.org.tw/isic/card.asp) | [國際教師證(ITIC)](http://www.statravel.org.tw/itic/card.asp) | | [國際青年證(IYTC)](http://www.statravel.org.tw/iytc/card.asp) | [青年旅館卡(Y.H.A.)](http://www.statravel.org.tw/iyhf/card.asp) | | [國際學生證悠遊卡(ISICE)](http://www.statravel.org.tw/isic/isice.asp) | [校園學生證結合國際學生證續卡](http://www.travel934.org.tw/isic/isic.aspx) | | [ISIC國際學生證金融卡](http://www.travel934.org.tw/isiccard/isiccard.html) |  | |  | [填寫申請表格](http://www.travel934.org.tw/isic_taiwan/issuing.aspx) | | | |  | 提醒您 目前辦卡人較多，建議您先填寫申請表格後印出再到現場辦理，節省等候時間。  什麼是國際學生證?  **世界唯一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背書認可的國際通用學生證件。**  行政院 88.5.12. 台八十八交字第一八三五九號函 及交通部觀光局 88.5.24. 觀國八十八字第一一二 二八號函 , 對持有 " 國際學生證 " 之外籍學生配合給予視同本國學生相同之優惠待遇。  國際學生證的在台發證業務由財團法人康文文教基金會總發行，目前全球持卡人已超過 450 萬人，均可享有以下優惠：   1. 24 小時全球免費緊急諮詢服務。 2. 在台購買 STA 國際學生青年優惠機票。 3. 國外船票、火車票、地鐵票、巴士票及租車優惠。 4. 國內外博物館、主題公園、及歷史文化場所門票的優惠。 5. 合法免費下載微軟 ( DreamSpark ) 專業級軟體，購買微軟的程式優惠折扣數最多 1 折起。 6. 台灣多家旅館民宿訂房優惠。  |  |  | | --- | --- | | http://www.statravel.org.tw/isic/images/Arrow1.gif[詳細國內特約商店搜尋](http://www.travel934.org.tw/isic_benefit/F01Benefit/Default.aspx?isic=ON) | http://www.statravel.org.tw/isic/images/Arrow1.gif[其他各國優惠折扣](http://www.isic.org/) | | | | | |  | | --- | | http://www.statravel.org.tw/isic/images/card_gray.gif | | 申辦資格：  一、年滿 12 歲 ( 含 ) 之中華民國教育部公佈認可學校在校學生。 ( 以辦卡當日為基準日 )  http://www.statravel.org.tw/isic/images/Arrow1.gif正式學籍的在校學生：  凡中華民國教育部網站上所公佈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學、公私立高級職校、公私立大專院校之正式學籍的在校學生，**出示具有效力的學校學生證即可申請辦理**。正式學籍係指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者。  http://www.statravel.org.tw/isic/images/Arrow1.gif研究學院、進修學部、學分班、推廣教育部、進修部、先修班等：：  凡中華民國教育部網站上所公佈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學、公私立高級職校、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設立的研究學院、進修學部、學分班、推廣教育部、進修部、先修班等在學學生，並**出示具有效力的學校學生證及全年授課達 12 周及每周達 15 小時的上課證明**，即可申請辦理。如全年授課未達 12週及每週未達 15 小時者，將不符合 ISIC 總部之規定，故無法申請辦理。  相關規定歡迎至 [**ISIC 官網**](http://www.isic.org/) 查詢  二、年滿12歲(含)之非教育部公佈認可之學校在校學生。(以辦卡當日為基準日)  如：基督書院、輔大神學院等在學學生，須出示具有效力的學校學生證即可申請辦理  (註：一般補教機構、才藝學苑等單位則一律不列入申辦範圍)。  申請資料：   1. 英文姓名以及就讀學校的英文簡稱（ 英文名字須與護照上姓名一致 ） 2. 填寫申請表格 3. 二吋或一吋相片一張 4. 含當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國內外入學通知單影本證明文件上需註明有效期限 ( 如 [範本](http://www.statravel.org.tw/isic/sample.asp) ) ，如學生證上無註明日期，需再補當期選課表影本或有效期之學生簽證；如為延畢生，需請校方開延畢證明 5. 費用:NTD350元   註：國際學生證是正式的學生身分證明，所以總部要求申請者需使用一般沖洗的正式照片，如使用印表機及一般紙張列印照片的國際學生證，很有可能無法視為正式學生證明而導致其權益受損。  請備妥申請資料任選以下方式進行申辦。  親自辦理：   * 備妥申請資料親至本會辦理 (可現場領卡) * 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42 號 5 樓 505 室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週六 09:00-12:30   郵寄辦理：   * 若本人不克親至本會辦理，亦可託人代辦，或採郵寄掛號方式 ( 信封上請註明姓名及聯絡電話 ) 。 * 國際學生證請附回郵 37 元 ( 如需加辦青年旅遊卡請付回郵 37 元 即可 ) * 申請費用 350 元請以郵局現金袋或匯票方式掛號 ( 請勿使用平信寄送，如遺失不負任何責任 ) 寄至康文文教基金會卡證申辦單位，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42 號 5 樓 505 室 ( 使用匯票者，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康文文教基金會，卡證申請費無法以郵票替代。) * 工作天數 7 天，本會將以掛號的方式將辦好的卡證寄回   台銀 ISIC 國際學生金融卡:  既是 VISA 晶片金融卡， 又是國際學生證！ 即日起，[全台 168 個台灣銀行據點](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taiwan_map.asp)皆可申辦 [ISIC 國際學生證金融卡](http://www.travel934.org.tw/isiccard/isiccard.html) ，您可選擇離您最近的地點申辦，如此不需郵寄費用，省時又省錢哦！  國際學生證效期：  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辦卡，有效期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辦卡，有效期至翌年 12 月 31 日止。 ( 以卡證上所示年份為限 ) | | |